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民丰县尼雅乡、尼雅镇设施农业大棚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XJWT-2025-703**

**采购人：民丰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四章合同（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主要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民丰县尼雅乡、尼雅镇设施农业大棚改造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7月22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WT-2025-703

项目名称：民丰县尼雅乡、尼雅镇设施农业大棚改造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86900.00元

最高限价：1585426.31元

采购需求：对民丰县尼雅乡、尼雅镇 102 座产业大棚进行改造提升。（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约期限：计划总工期：90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符合（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注： 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如属于上述企业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条件：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负责人资格：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凡拟参加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7月8至2025年7月15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2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7月22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并通过

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

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如需咨询，请联系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

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民丰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和田地区民丰县买迪尼也提东路10号

联系方式：0903-67501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绿地中心领海大厦1905室

联系方式：132013056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　话：13201305600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名称：民丰县农业农村局联系人：麦麦提敏.麦提图尔荪联系方式：0903-6750190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电话：13201305600联系人：杨工 |
| 3 | 项目名称 | 民丰县尼雅乡、尼雅镇设施农业大棚改造提升项目 |
| 4 | 项目地点 | 民丰县尼雅乡尼雅镇 |
| 5 | 资金来源 | 乡村振兴资金 |
| 6 | 出资比例 | 100% |
| 7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8 | 采购内容 | 对民丰县尼雅乡、尼雅镇 102 座产业大棚进行改造提升。（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
| 9 |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 计划总工期：90日历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年7月23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21日（如遇冬季无法施工，工期顺延，总工期不变）。 |
| 10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甲乙双方协商履约担保的金额：甲乙双方协商 |
| 12 | 质保期 | 按国家质量保修期标准规范执行 |
| 13 | 清单 | 详见第三章 |
| 14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组织 |
| 15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45天 |
| 16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应包含税金及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
| 1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 |
| 18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符合（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注： 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如属于上述企业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2) 资质条件：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 项目负责人资格：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4）凡拟参加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
| 19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20 | 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 |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
| 21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规定处需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22 | 付款方式 |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人员、设备进场开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主体完成工程量的85%后支付合同总价款价款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剩余10%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
| 23 | 报价方式 | 一轮磋商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
| 24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5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小写：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一、磋商保证金缴纳：1.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电汇、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2.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需备注项目名称，字数超限可简写；3.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开户名称:民丰县行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县支行帐号:305823010400208421. 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笔汇出，分笔 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缴 纳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07月22日 11:00（北京时间），缴纳投标保证 金时应在付款用途里标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用途。投标保证金以进账 时间为准，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投标 保证金以其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入到指定账户，按 否决投标处理。开标时投标文件需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及开户许可 证; 开标结束后未中标企业将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1249790694@qq.com）递交至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

（2）电子保函使用方法：登录新疆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依次 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
| 26 | 响应文件(电子加密文件)提交时间及地点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7月22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27 | 响应文件的份数 | 1、须与上传政采云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胶装，需留存备案将一律不予退还。如有疑问可与收件人联系13201305600备注：本项目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版投标文件只用于档案存档使用，如遇特殊情况必要时或可能需要查阅纸质版投标文件。 |
| 28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3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技术、经济方面的专魏政采云系统专家库抽取 |
| 29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1585426.31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金额，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30 | 提出质疑的时间 |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2、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31 | 备注 |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偏离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如不填写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2、本次招标各供应商投标时以人民币报价。 |
| 32 | 解释权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清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3 | 知识产权 | 1.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设施设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2.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如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采购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
| 34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出具响应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列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 35 | 其他说明 | 1.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即：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投标人应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按照要求提供，如未按要求填写，将会导致否决投标）**。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疑义请澄清中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要求。3.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办理CA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请各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供应商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响应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4.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要求为准。说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是作为功能性说明，不论任何情况，供应商在投标时必须达到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注：如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合格的供应商

1.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凡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的能

力，信誉良好。

1.3若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3.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3.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3.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3.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3.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3.6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

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4.1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1.4.2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1.4.3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1.4.4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中标和成交条件；

1.4.5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1.4.6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1.4.7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1.4.8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5.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5.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5.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等相关法令、法规的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具备一定条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而依法拥有政府

采购代理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

2.3“供应商”系指参加政府采购市场的合法供应主体，具体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

租赁、委托、雇用等。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

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7“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

括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8“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文件费用:无。

4、采购内容

4.1采购内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采购项目名称、数量、技术规格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4.3在采购活动中的标准按国家现行规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部标或行业标

准）执行。

5、有关说明

5.1规范要求和实际需要的内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漏项，务请在响应文件

中指出，并提供解决方案作实质性响应。

5.2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

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5.3供应商应提供该项目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书。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

6.1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工程或者服务采购程序和商务合同主要

条款，包括：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第三章清单

第四章合同范本

第五章主要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6.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

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

（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

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对供应

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编写

9.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文本（主要内容）后编制

响应文件。

 9.2投标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

-供应商》，在政采云《帮助文档》下载。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活动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

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2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

用法定计量单位。

11、响应文件构成

（1）投标函（详见附件1）；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3）报价一览表（详见附件3）；

分项报价明细表（附件3.1）；

（4）供应商概况表（详见附件4）；

（5）声明（详见附件5）

（6）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6）；

（7）企业(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详见附件7）；

（8）“重法纪、讲诚信”承诺书（详见附件8）；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详见附件9）；

（10）商务条款偏离表（详见附件10）

（11）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表（2022年1月至今）（详见附件11）；

（12）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详见附件12）；

（13）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配置情况表（详见附件13）；

（14）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4）；

（15）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

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供应商自拟）（详见附件15）；

（16）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详见附件16）。

12、响应文件的格式

12.1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节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响应

文件时必要的格式，供应商应按此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13、投标报价

13.1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相应的

投标一览表格式标明投标报价等内容。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3.2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供应商须充分注意并重视第三章“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并严格按该章的

有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13.4供应商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工程量清单”的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含税金及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且投标报价不得等于或高于最高限价金

额，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5供应商的报价在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

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14、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文

件。

15、证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供应商应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认真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

如不填写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6、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45天。

16.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

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供应商确认。

17、电子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及签署

17.1响应文件的格式应清楚工整，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字迹潦草、

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7.2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

盖供应商的公章。

18、投标保证金

18.1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前附表要求金额，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18.2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8.3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8.3.1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18.3.2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

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

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8.3.3如果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

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9、响应文件的提交详见供应商须知。

20、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

20.2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

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回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

止时间前送达。

21.2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

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21.3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1.4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

保证金。

五、开标

22、开标

22.1开标时间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竞争

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2.2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供应商不

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3开标方式：电子开评标

22.3.1开标时间到达后，主持人开启解密标书后，供应商点击【CA解密】进行

解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解密成功的响应文件的可继续进行开标。

22.3.2若提交响应文件家数少于三家或者开标后成功解密的家数少于三家的，

将终止该项目（标项）的开标。

22.4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

列规定修正：

22.4.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

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准；

22.4.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

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5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对未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投标及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

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6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

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2.7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

中标。

六、评标、定标

23、评标

23.1评标委员会

23.1.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

23.1.2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

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3.1.3采购人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

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3.1.4采购人委托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采购人

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

采购人委派的评标人员进入评标现场不得超过2人，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标

现场。

23.1.5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代理在政采云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评标专家，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3.1.6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执行相关法规规定，同时维护采购人与供应商的

合法权益。

23.1.7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3.1.6评标中评标委员会成员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

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23.2评标纪律

23.2.1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

避的相关规定。

23.2.2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

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23.2.3评审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

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3.2.4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

明确记载。

2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3.3.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

求；

23.3.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3.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3.3.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3.3.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4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3.4.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3.4.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

承担个人责任；

23.4.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3.4.4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3.4.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3.4.6配合采购人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4、评标原则

24.1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审专家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

况。

24.2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

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5、详细评审

25.1首次报价

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本环节由采购代理机构主

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5.2磋商小组

本次磋商按照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先商务技术条件后价格的磋商，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磋商小组也可视实际情况确定磋商轮次

（报价最多不超过3轮），并提交评审报告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25.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5.4评审程序

25.4.1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资格及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对应。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其响

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符合及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对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其响

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5.5磋商

25.5.1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

轮报价，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25.5.2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1）书面通知变更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由磋商小组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新增询标函方式

通知所有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与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询标。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不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供应商，视为自

动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含报价）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指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填写《询标函》，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并提交）。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询标函》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

成部分，须由供应商签章。

若供应商未按《询标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响应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

文件。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

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

25.5.3综合评分法评审步骤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

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一，附表二）

商务、技术评审表（详见附表三）

价格评审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

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具体打分标准如下：

（1）商务、技术评分

磋商小组分别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商务、技术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商务、技术评

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2）商务、技术得分统计

将所有磋商小组的商务、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技术得分

（四舍五入后，精确到0.01）。

（3）价格核准和评分

A、价格的核准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

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先对入围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复核，审查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

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

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

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最后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

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B、政策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根据财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

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b)《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

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

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的a)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

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c）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a）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的a)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

扣除。

b）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

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

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C、价格评分

磋商小组对入围的供应商的最后价格进行修正得出评审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指修正后的价格，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分值。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满一年的单位需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企业近半年（6个月）完税证明及缴纳社保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
| 3 | 资质条件：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4 | 项目负责人资格：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
| 5 | 凡拟参加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
| 6 | 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 结论 | 是否符合 |

备注：如有一项未通过，评标委员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1 | 投标报价没有超过最高限价 |
| 2 | 是否按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 3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
| 4 | 是否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 5 |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为45天 |
| 6 | 是否满足项目的工期要求 |
| 7 | 响应文件是否满足工程量清单的要求，且没有重大偏离 |
| 8 | 没有其它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
| 结论 | 是否符合 |

备注：如有一项未通过，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附表三：

技术评审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1 | 施工方案技术措施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20分）基本要求：施工方案满足本工程进度及管理需要，技术措施满足本项目的实际特点，满足现行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磋商小组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①供应商制定有针对各个分部分项工程完整的施工方法；②供应商制定有针对各个分部分项工程完整的施工工艺；③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安排，有针对性的对施工用电、用水、交通进行部署；④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前的准备工作计划；⑤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平面布置。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基本分20分，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其中上述要素要求有一项不足扣2分，缺失的扣4分，扣完为止。 | 20分 |
| 2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基本要求：质量管理体系健全，措施对实现质量目标有针对性。磋商小组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审：《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①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②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③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针对质量目标及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④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制度；⑤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检查制度。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基本分10分，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其中上述要素要求有一项不足扣1分，缺失的扣2分，扣完为止。 | 10分 |
| 3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基本要求：安全管理体系、安全教育及培训计划健全、安全防护符合国家及地方安全管理规定。磋商小组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①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②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教育及培训计划；③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技术措施；④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安全应急预案；⑤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目标控制保障措施。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基本分10分，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其中上述要素要求有一项不足扣1分，缺失的扣2分，扣完为止。 | 10分 |

|  |  |  |  |
| --- | --- | --- | --- |
| 4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基本要求：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污染物处理及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标准，技术及管理措施到位。磋商小组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审：《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①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所在环境的环境保护措施；②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所在环境的卫生保护措施；③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所在环境的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措施；④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⑤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现场文明施工措施。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基本分5分，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其中上述要素要求有一项不足或缺失的扣1分，扣完为止。 | 5分 |
| 5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10分)基本要求：工程进度计划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关键路径准确、清晰，逻辑关系正确，措施能有效保证计划的实施。磋商小组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①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工期进度计划；②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施工进度网络图；③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工期进度保证措施；④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工期目标控制措施；⑤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工期管理方案。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基本分10分，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其中上述要素要求有一项不足扣1分，缺失的扣2分，扣完为止。 | 10分 |

附表四：

商务评审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1 | 企业业绩 | 供应商近三年同类业绩表（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即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一个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和竣工验收报告） | 6分 |
| 2 | 人员配备 | 针对本项目拟派项目班子成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预算员岗位），人员配备齐全合理，满足需要得4分；缺一人扣0.5分。注：提供的人员必须提供身份证、岗位证书、劳动合同、近3个月本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否则不计分. | 4分 |
| 3 | 项目团队 | 项目团队中每增加一名工程师职称证书以上(含中级)或建造师资格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2分注:须提供身份证、资质证书、劳动合同、近三个月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 2分 |
| 4 | 认证体系 | ①已经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运行情况良好的得 1分，没有不得分。②已经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运行情况良好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③已经取得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目运行情况良好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3分 |
| 小计 |  | 15分 |
| 1 | 报价得分 |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 30分 |

 25.6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

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25.7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6中标供应商的确认

26.1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无义务向供应

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工作。

26.2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

标供应商。

26.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

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

27中标通知

27.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

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27.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拒绝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有权在定标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采购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供应商

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也不做任何解释。

七、授予合同

29签订商务合同

29.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

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中标合同不得转让。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9.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

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5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

担相应的责任。

30商务合同的组成

30.1下列文件均为商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0.1.1中标通知书；

30.1.2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0.1.3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

30.1.4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采购人更改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权利

3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

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其他事项

32采购代理服务费

32.1收取标准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

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执行,

32.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总金额。

3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34参与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应当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

术问题进行答疑。

第三章采购需求

详见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条款

（以实际签订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市政公用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  **

**承包人（全称）：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

2.工程地点： 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 。

5.工程内容： 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 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前提供基础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各月完成工程量及进度报表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每月25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1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双方自行协商。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取得出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现场经济技术签证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在开工前三日内完成“通用条款”规定的义务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协商确定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面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质量、安全、进度管理工作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材料、设备进场至验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交付使用后由发包人做成品保护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银行汇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8）标准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付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竞争性磋商文件无约定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5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执行通用条款 ；

（2）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按发包人需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本工程人工费、材料价差执行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3%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7天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四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确定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主要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目录

（1）投标函（详见附件1）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3）报价一览表（详见附件3）

分项报价明细表（附件3.1）

（4）供应商概况表（详见附件4）

（5）声明（详见附件5）

（6）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6）

（7）企业（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详见附件7）

（8）“重法纪、讲诚信”承诺书（详见附件8）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详见附件9）

（10）商务条款偏离表（详见附件10）

（11）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表（2022年1月至今）（详见附件11）

（12）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详见附件12）

（13）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配置情况表（详见附件13）

（14）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4）

（15）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

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供应商自拟）（详见附件15）

（16）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详见附件16）

注：请投标单位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设置目录及页码，方便评审专家进行评审。

附件1: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我方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愿以 元（大写： ），工期： ，完成上述项目的所有工作。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后45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采购人有选择或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 元（大写： ）的投标保证金。

10.所有有关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的（姓名、身份证号）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处理投标的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

予以承认。

授权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电话：

部门：职务：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3:

投标一览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元） | 小写：大写： |
| 工期 |  |
| 项目经理 |  | 注册证号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3.1

清单分项报价明细表

（响应第三章工程量清单内容）

附件4:

供应商概况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地址 |  |
| 注册资本 |  | 企业类型 |  |
| 法定代表人 |  | 成立时间 |  |
| 资质类型 |  | 资质等级 |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行号 |  |
| 银行账号 |  |
| 主营业务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邮箱 |  | 传真 |  |

后附：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②“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

购网”查询截图；③基本户的证明④投标保证金汇款回执凭证或保函保单及基本账户支付凭证；

附件5:

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

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

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件：1、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3个月纳税证明，供应商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或其他证明材料）；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明；

附件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当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

附件7:

财务审计报告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内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附件8:

“重法纪、讲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为积极配合防范和遏制招投标活动中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确保采购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公司在参与贵公司（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保证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洁自律有关规章制度，并向贵公司承诺如

下事项：

1.不以任何形式通过社会上的“代理”、“中介”、“掮客”等采取不正当手段

谋取中标；

2.不以任何形式打着领导及其亲友旗号或冒充领导及其亲友等采取不正当手段

谋取中标；

3.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采购活动、

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4.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应由参与采购活动、

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5.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与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

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6.不以任何名义接受或暗示为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

丧嫁娶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

他人的合法利益；

8.不以任何方式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

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9.不采取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10.参与采购活动时不以任何形式提供任何虚假信息或证明文件。

贵单位既可根据国家有关单位的判决、裁定等有效文书认定我公司是否违反承诺，也

有权通过对贵公司相关人员的调查来认定我公司是否违反承诺。如违反以上承诺，我

公司自愿接受贵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对我公司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市场禁入、取

消投、中标资格以及终止合同等），给贵公司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本承诺函为我公司应答此次采购项目正式文件的附件，与其他响应文件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经我公司盖章后立即生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更好地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的

工作，我们供应商承诺如下：

1、不以各种名义给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借或送现金、有价证券及物品。

2、不以个人名义邀请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参与考察旅游活动和宴请活动。

3、不发生与采购事项有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4、如违反其中一项，同意将我公司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终止投标资格，今后

不得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触犯法律由司法部门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有无偏离 | 偏离说明 |
| 1 |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  |
| 2 |  | 资质证书 |  |  |  |
| 3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4 |  |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5 |  | 企业信用查询 |  |  |  |
| ... |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  |  |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

一栏中标注“无”字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1: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表（2022年1月至今）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采购人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业绩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合同和竣工验收相关报告）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2: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
| 执业资格证或注册证书 |  | 证书编号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  |
| 经历 |
| 年份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 采购内容 | 担任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资质证书、劳动合同、近三个月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如有）业

绩证明资料复印件（提供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和竣工验收报告），作为本表的附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3:

拟派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人员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考虑提供并附相关资料：身份证、岗位证书、劳动合同、近3个月本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所提供的资料均附于本表后，作为本表的附件。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

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

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

业的证明文件；

2.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15: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按照技术评审表内容编制，格式供应商自拟）

附件16:

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